



參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國際展會 補助規定同意書

凡會員廠商參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國際展會，敬請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規定辦理核銷，敬請遵守：

- 一、參展廠商須為台灣合法註冊登記，應為貿易局核准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二、攤位招牌不得出現非我國公司名稱，公司中英文名稱，應符合貿易局出進口廠商系統登記，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類資訊，如依我國法律註冊之商標，或事前經貿易局審核認可之其他證明。
- 三、攤位招牌使用公司或商品 LOGO 者，需符合登錄於貿易局及商業司或智慧財產局之商標證明。
- 四、展品須為臺灣製產品，國外產品請檢附代理證明或原廠授權書，且須與展會屬性相關。
- 五、同一家廠商同時參加實體展及線上展，僅補助其一。
- 六、須檢附無重複申請補助領據暨切結書，聲明未重複領取其他團體籌組相同展會或自行向貿易局申請海外參展之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如有重複領取，願無條件退回補助款。
- 七、其他參展規定則依大會參展辦法辦理之。

※本會將善盡告知義務，若因不符合貿易局核銷規定而致無法獲得參展補助，廠商不得有異。

本公司同意遵守上述參展與補助規定，若未符合參展規定或補助要件，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及損失，願無條件退回補助款，絕無異議。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日期：110年____月____日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業務組蔡政伯專員，

電話：02-2581-3521 分機 455，傳真：02-2536-3328